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3〕61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所：

按照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晋市自然资函〔2023〕66号）的通知要求，现制定了《全县自然资源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然资源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有限空间事故批示精神,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和县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的要求,结合我县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决定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我县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意识,切实提升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张彩云

副组长: 徐勇智、张 静、牛维政、宋海忠、张建红、
苏郑昊

成 员: 各股、室(中心)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由苏郑昊兼任,负责统筹全县自然资源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情。

三、整治范围

主要为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办公、对外交流展示场所和涉及

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

四、整治内容

（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各股、室（中心）、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本部门、本辖区自然资源领域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各股、室（中心）、所对管辖范围内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急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承包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作业前准备工作。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由相关技术人员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作业。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二是必须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要求，避免盲目施救。三是必须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四）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设置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作业方案执行情况，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在作业期间离开现场。二是必须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三是必须采取强制

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四是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发现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标准规定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五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五）做好作业后的清理确认。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五、工作步骤

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9 月 8 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对自然资源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进一步完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台账，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

（二）自查自改阶段（9 月 15 日前）。各股、室（中心）、所对管辖范围内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整治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三）帮扶指导阶段（9 月 30 日前）。各股、室（中心）、所要结合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重点单位开展帮扶指导。

（四）督导检查阶段（11 月 30 日前）。各股、室（中心）、所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风险隐患清单，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及时动员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落实；

（二）严格督导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重大事故隐患为重点，对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给予处。

（三）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自然资源中心所要通过悬挂横幅等方式在辖区内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并于每周三中午 11 点前报送《自然资源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周报表》。

（四）严厉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局将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行动加大对有限空间整治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不认真、走形式的单位，要进行约谈通报。整治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周报表

附件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周期	检查情况				执法情况						培训情况	
	抽查检查企业数	检查隐患总条数	重大隐患数	检查发现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企业数	行政处罚		一案双罚情况		责令停产整顿/关		培训企业数	培训人数
							企业	追责问责	停产	关闭		
	(家)	(条)	(条)	(家)	(家)	(万元)	(家)	(人)	(家)	(家)	(家)	(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